

第十五章

繳付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

1501. 待取得「條例」可能規定的批准後：

- (a) 除了此等規則特別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或被徵收的費用及收費外，本交易所所有權就其不時可能認為適當的事宜或事情，徵收及收取之金額為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費用及收費；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繳付該等費用及收費；以及規定有關繳款時間及方法；
- (b) 除此等規則另有註明外，本交易所以其作為認可交易所公司(定義見「條例」附表一第一部)的身份所徵收費用，將在附表 B 列明；
- (c) 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本交易所根據此等規則所徵收費用及收費的金額，而本交易所認爲適當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可不時修訂該費用及收費的金額，且本交易所須通知交易所參與者修訂後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及
- (d)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所有關繳付費用及收費的規定、指示或指引，並須盡速悉數繳付不時須付予本交易所或結算所而到期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繳付因遲交該等費用及收費所產生利息、附加費、罰金或罰款。

徵費

1502.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每宗可徵費交易向每名客戶收取以下徵費：

- (a) 就不時根據「條例」訂定，收取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收費率或金額；及
- (b) 就不時根據「條例」訂定，收取的「條例」下規定的證監會收費率或金額

並須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指示的時間及方式從速向本交易所或其收款代理繳付該等徵費，而本交易所須將該等徵費轉交或促使他人轉交予證監會。